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康复训练器材整体定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轨步态训练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曼纽科健康产业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7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音乐训练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乐捷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PT训练组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科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儿童保健康复训练器材（除天轨步态训练系统、音乐训练仪和PT训练组件以外的其他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儿宝乐康健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南京瑞贝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瑞贝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3.2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